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梁萍女士、肖璇女士、胡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喻景忠先生、罗忆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喻景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

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连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